



教育部办公厅文件

教发厅〔2012〕7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“打非治违” 专项行动要求 做好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,部属各高等学校: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生产领域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的通知》(国办发明电〔2012〕10号)和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办公室工作方案扎实推进专项行动深入开展的通知》(安委办明电〔2012〕9号)精神,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,严厉打击学校安全工作中的非法违法和违规行为,现就做好学校安全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、各校要把学校安全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,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布置

和检查督促。分管领导要掌握第一手情况,研究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,并抓好落实。各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要各尽其职,各负其责,齐抓共管,共同把工作做好。

二、严格落实工作责任。各地、各校要按照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明确分工,落实责任,层层落实学校安全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工作责任制。

三、配合质检部门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配合当地质检部门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,做好特种设备领域的“打非治违”工作。

四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校车专项整治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当地公安交警和交通运输等部门,对未按照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617 号)规定的 90 日时限取得使用许可的校车、驾驶资格的校车驾驶人开展专项整治。

五、迅速开展消防安全等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。各地、各校要将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与安全隐患排查相结合,要立即组织人员对本地、本校安全工作进行一次全面、认真、细致、彻底的检查。除检查锅炉、实验室、图书馆、学生宿舍、食堂等重要场所外,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下列消防违法违规现象:

1. 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,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;

2. 学校建筑消防设施损坏、不能正常运行、擅自关停,或者消防控制室人员没有持证上岗、不会操作设施设备的违规现象;

3. 没有经过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不合格就投入使用的消防设施；

4. 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，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，以及储存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，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。

对于国发〔2011〕46号文件中规定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的外保温材料一律不得使用易燃材料，严格限制使用可燃材料要求的贯彻落实情况，也要一并重点检查。

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，要立即予以解决，对一时难以解决的，要及时上报，并制订整改方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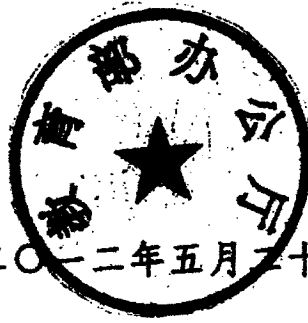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加强宣传教育工作，营造氛围。认真做好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的宣传发动工作，通过各种宣传活动，引导师生从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来认识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的必要性，努力为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夯实思想基础。要不断创新教育培训形式，在广大师生员工中开展学校安全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教育，增强安全意识。同时对学校安全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进行广泛的宣传报道，引导广大师生员工积极参与、支持“打非治违”工作，对学校安全方面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，对重大安全隐患进行整治。

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6月25日前和9月10日前分别将贯彻落实“打非治违”工作情况小结和总结报送我部发展规划司。

我部将于近期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有关直属高校消防安全

工作情况进行一次抽查。

电话:010-66096504、66096235



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

抄 报: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
部内发送:有关部领导,办公厅、基础一司

教育部办公厅 依申请公开 2012年5月25日印发

